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01 月 07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50107-03

臺中地檢署偵結起訴被告張○嘉、黃○珮 涉嫌恐嚇公眾等案件

本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0 日、22 日，陸續接獲情資，指有不詳人士及特定帳號於社群媒體 Threads、通訊軟體 LINE 群組等平台，張貼、留言涉及大規模隨機殺人、槍擊特定對象及造成重大死傷等內容之恐嚇言論，文字具體明確，足以引發社會恐慌，嚴重危害公共安全。本署獲報後高度重視，立即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，啟動即時應變機制，成立「防範危害公眾攻擊應變小組」，分別指派黃鈺雯、林芳瑜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等單位迅速查處，依法對被告張○嘉、黃○珮執行拘提、搜索，查扣相關行動電話進行數位鑑識與比對分析，並先後於同年月 21 日、23 日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聲請羈押被告張○嘉、黃○珮，均經法院裁准。

經檢察官綜合相關證人證述、警方數位證物勘察報告、社群平台回覆資料及扣案手機等證據，查明被告張○嘉涉嫌以特定暱稱帳號，於社群媒體公開留言描述大規模隨機殺人計畫及相關暴力行為內容，足以使一般人產生恐懼不安；被告黃○珮則涉嫌於警職人員通訊群組及社群媒體平台，多次發表涉及槍擊特定人物、號召暴力行為等恐嚇公眾言論，內容具體明確，危害程度重大。全案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

認定被告張○嘉、黃○珮均涉犯刑法恐嚇公眾等罪嫌，依法向臺中地院提起公訴。

被告張○嘉、黃○珮於重大隨機暴力事件甫發生、社會高度恐慌與公共安全信賴亟待修復之際，竟於網路及社群平台發表具體明確之恐嚇及煽惑暴力言論，足使一般公眾合理恐懼仍有後續重大攻擊發生，並易引發模仿效應，對社會安寧與公共秩序造成實質危害。二被告之行為已明顯逾越言論自由所保障之範圍，非屬一般妨害秩序犯行，渠等危險性及反社會性顯著高於常情。尤以被告黃○珮具警職身分，對法令之知悉程度及社會信賴程度均高於一般民眾，其言行更足動搖公權力形象，對公共安全之危害尤鉅。綜合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行為態樣、所生社會影響及犯後態度，為維護公共安全、安定社會人心，並彰顯法治社會對此類行為之不可容忍，建請法院從嚴審酌，均予以從重量刑，以昭法紀。

本署重申，任何於網路、社群媒體或通訊平台散布恐嚇公眾、煽惑或模仿暴力犯罪之言論，均非言論自由保障之範圍，亦足以對社會安全造成重大危害。本署將持續強化跨機關即時通報與聯防機制，對於任何危害公共安全之不法行為，均將依法嚴查速辦，決不寬貸，以確保社會秩序，守護人民生命與安全。